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張寧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聲請人聲明第二項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其金額為485,000元，應徵收費用5,290元，總計應徵第一審聲請費6,29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聲請人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文